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7-028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4:30。
- 2、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集团双子楼 A 座 18 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学如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 名，代表股份 406,034,0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404,533,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0,0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

(4)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4,665,9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31%；反对 448,9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6%；弃权 919,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5,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697%；反对 448,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465%；弃权 919,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838%。

2、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4,655,9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06%；反对 668,9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8%；弃权 70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75,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053%；反对 668,9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659%；弃权 70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288%。

3、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4,655,9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06%；反对 448,9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6%；弃权 929,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75,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053%；反对 448,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465%；弃权 929,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481%。

4、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4,655,9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06%；反对 448,9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6%；弃权 929,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75,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053%；反对 448,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465%；弃权 929,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481%。

5、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04,655,9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06%；反对 448,9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6%；弃权 929,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75,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053%；反对 448,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465%；弃权 929,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481%。

6、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4,654,9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04%；反对 462,9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0%；弃权 916,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74,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589%；反对 462,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589%；弃权 916,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445%。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4,655,9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06%；反对 448,9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6%；弃权 929,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75,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053%；反对 448,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465%；弃权 929,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481%。

8、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综合信贷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4,655,9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06%；反对 448,9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6%；弃权 929,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75,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053%；反对 448,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465%；弃权 929,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481%。

9、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股东昌正有限公司及林文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852,680 股，因与被担保对象有关联，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19,80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09%；反对 448,9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8%；弃权 929,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75,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053%；反对 448,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465%；弃权 929,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481%。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股东昌正有限公司及林文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852,680 股，因与被资助对象有关联，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19,150,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75%；反对 1,102,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2%；弃权 929,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00%；反对 1,102,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818%；弃权 929,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481%。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4,655,9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06%；反对 448,9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6%；弃权 929,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75,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053%；反对 448,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465%；弃权 929,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481%。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4,655,9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06%；反对 448,9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6%；弃权 929,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75,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053%；反对 448,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465%；弃权 929,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481%。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4,654,9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04%；反对 449,9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8%；弃权 929,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74,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589%；反对 449,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930%；弃权 929,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930%。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481%。

14、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交易说明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4,655,9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06%；反对 448,9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6%；弃权 929,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75,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053%；反对 448,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465%；弃权 929,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481%。

15、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林文华、徐利英、朱宝元、李科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15,599 股，因作为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股东，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02,204,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14%；反对 1,177,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6%；弃权 230,0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46,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586%；反对 1,177,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577%；弃权 230,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837%。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林文华、徐利英、朱宝元、李科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15,599 股，因作为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股东，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02,204,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14%；反对 490,9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6%；弃权 916,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746,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586%；反对 490,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969%；弃权 916,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445%。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林文华、徐利英、朱宝元、李科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15,599 股，因作为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股东，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02,205,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16%；反对 476,9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2%；弃权 929,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47,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051%；反对 476,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468%；弃权 929,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481%。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吕强先生、曹承宝先生宣读了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曹承宝先生受独立董事梁秉文先生委托宣读了述职报告。公司三位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全文已经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居建平及张红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